

(2012年4月15日，復活節期第二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eas2m.shtml>)

(翻譯者：吳旭韜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使徒行傳 4 章 32-35 節

據我們所知，唯有在耶路撒冷才有這種財物公用的模式，而且只維持了一段時間。我們今天的片段是使徒行傳三個摘要中的第二個；他們將所信的理想化並嘗試著要推廣。在 32 節說到信徒們試著要尋求一個他們所相信的共識，就是將所有的財物公用。34 至 35 節說到幾件與眾不同的事：人們的財產透過教會幫補了貧窮人的需要（但要注意 5 章 4 節提到這是自願的）。在這個時候，“他們當中沒有一個是有缺乏的”（34 節，或許他們想實踐申命記 15 章 4 節所說的“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，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”。但在這之後，耶路撒冷教會的貧窮使安提阿教會行救濟，將捐獻“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”（見 11 章 29 節）。或許教會想要改變當時在巴勒斯坦貧富嚴重差距的社會現象，至少在信徒和會眾當中他們試著如此行。在 4 章 36 節到 5 章 11 節，作者所提到幾個例子，是關於人們將自己的財產變賣並將所得的捐給教會。約瑟，被稱為巴拿巴，“賣了田地…將價銀拿來放在使徒的腳前”（37 節）。他可能保留了他的房子。相較之下，亞拿尼亞，有他妻子的同意，“賣了一些田產”（5:1）但“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”（5:2）。他似乎是說了謊，宣稱自己將變賣田產所得的銀子全部都獻上了。他和他的妻子都因此而立即喪命。

然後 4 章 31、33 節說到“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放膽講論神的道。”在保羅和約翰被逮捕提交到公會之前，他們大有能力地為耶穌復活作見證，傳講神的道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33 篇

申命記 25 章 5 節如此要求，“當弟兄同居”，為維持緊密的家庭關係，如果一個寡婦還沒有兒子，她就必須嫁給她丈夫的兄弟，並為她丈夫生一個兒子，好延續他的血脈。雖然內容本身並沒有提及，但這篇詩篇說到聖殿：從那裡人們相信上帝的祝福（2 節“貴重的油”，和 3 節的“甘露”）流進人的生命中。“亞倫”（2 節）是所有大祭司的祖先和典範。一個大祭司在任命時，會被用大量“貴重的油”來膏立，所以能和睦同居是何等地蒙福。“黑門山”（3 節，是在敘利亞的一座高山），它的露水緩解了因氣候所帶來的炎熱，降在“錫安山”的“甘露”，神，更是令人耳目一新，生命從那自有永有的湧流出來。神早已祝福耶路撒冷，提供現今生命中所有的福份。（畢竟，死後的生命是未知的。）

共同經課-3 約翰 1 書 1 章 1 節-2 章 2 節

作者寫約翰一書的時候，當時在教會中彼此的立場不同、互有異議，例如，耶穌是否真的道成肉身（而且受苦），還是祂只是作作樣而並非真的是如此。在 1 章 1 節裡的“我們”，作者是以教會裡的教師（拉比、夫子）的名義所寫的，而且特別強調是約翰（和他有不同意見的人稱約翰為異教徒）“將所聽見、所看見的傳給你們…就是那生命之道”就是耶穌基督—那位“從起初原有”，從起初上帝創造萬物時就存在的那位（見創世記 1:1、約翰一書 1:1）。“我們”，這些親自與耶穌在世上的生活有份並且領受祂教導的人，我們聲明耶穌是經得起考驗的（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見過、親手摸過）：祂是真正的人！祂原與父同在（1:2，屬靈上的）且“顯現與我們”。“我們傳”（1:3）使“你們”與我們“相交”、團契，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一同相交。這些關係讓基督徒們“喜樂充足”（1:4）。父神，“神就是光”（1:5），是世人的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、沒有一丁點的罪。

一章 6、8 和 10 節以相反的觀點，異端邪說來開始（“如果…”）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、過著不道德的生活，那就是活在謊話中、不行真理了（1:6）；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（和基督所行的一樣），我們就是與耶穌彼此相交，而耶穌基督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1:7）。我們若說自己是完全的（無罪，1:8），那便是在自欺欺人，也顯出了我們的不義。神說我們是活在罪中，所以我們若說自己從沒有犯過罪、未曾偏離神的道路，那“便是以神為說謊的”（1:10）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作者在此寫道，我們或許不偏離信仰（這信仰是基督徒生活中的終極指標，2:1），但萬一我們犯罪，耶穌會代表我們向父神說情，祂是我們的“中保”。耶穌，透過十字架，使我們與父神合一，就如祂為一切信祂的人所做的一樣（2:2）。

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20:19-31

復活節清晨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墳墓那裡發現耶穌的身體消失不見了；而且石頭從墳墓移開了，所以看起來就像是有人將耶穌的身體偷走了（1 節）。馬利亞看見一個人站在墳墓附近。當祂對她說話的時候，她才認出和她說話的那人就是耶穌。馬利亞就去告訴眾門徒說“我已經看見了主”（18 節）。

那日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門都關了，耶穌向他們顯現。祂向他們顯現、表明祂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（20 節）。耶穌為“門徒”（門徒中並不包括多馬，但或許是一群人，比十個人更多）帶來平安（19、21 節），還有“聖靈”（22 節）。當神“吹氣”的時候，亞當，人類的始祖，就成了有靈氣的活人，所以耶穌現在也向門徒們吹氣，將新造的、屬靈的、使人重新建造的氣息吹入門徒們當中。藉著聖靈，門徒們傳承了耶穌在世上演演裁判的角色，赦免願意相信之人的罪，不赦免那些不信、不願悔改的人（留下誰的罪，23 節），因他們的行為是應當受責備的。多馬原本也應該是“沒有看見就信”的那群門徒當中的一個，但他要求：給我看證據（25 節）。下一個星期天，門徒們又再次聚集（26 節）。因著親眼看見，多馬在福音書所有的人中，作了最完全的信仰確認（29 節）。在此之後，其他所有不同世代的基督徒，都將一同見證初代信徒所經驗的一切。30、31 節告訴我們約翰寫這本書的目的，他見證的記載是為了幫助，不是耶穌生命、受死、復活和升天見證人的我們“來相信”，且叫我們信了祂，就可因祂的名得著永遠的生命。